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

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目录

			页
引言			1
模版	KM1	主要审慎比率	2
模版	KM2(A)	主要指标 - 本集团的 LAC 规定(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3
模版	KM2(B)	主要指标 - 非香港处置实体的总吸收亏损能力规定(在处置集团层面)	4
模版	OV1	风险加权数额概覽	5
模版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	6
模版	CC2	监管资本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帐	12
模版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14
模版	TLAC1(A)	重要附属公司的 LAC 组成(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17
模版	TLAC2	重要附属公司 - 法律实体层面的债权人位阶	19
模版	CCyB1	用于逆周期缓冲资本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	20
模版	LR1	会计资产对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的比较摘要	21
模版	LR2	杠杆比率	22
模版	LIQ1	流动性覆盖比率——第 1 类机构	23
模版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 1 类机构	25
模版	CR1	风险承担的信用质素	29
模版	CR2	违责贷款及债务证券的改变	29
模版	CR3	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概覽	30
模版	CR4	信用风险承担及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影响——STC 计算法	31
模版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计算法	32
模版	CCR1	按计算法划分的对手方违责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分析	33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目录

			页
模版	CCR2	信用估值调整(CVA)资本要求	33
模版	CCR3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STC 算法	34
模版	CCR5	作为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的合约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组成	35
模版	CCR6	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	35
模版	CCR8	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	36
模版	SEC1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37
模版	SEC2	交易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37
模版	SEC3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相关资本规定—当认可机构作为发起人	37
模版	SEC4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相关资本规定—当认可机构作为投资者	37
模版	MR1	在 STM 算法下的市场风险	37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的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38
		国际债权	39
		按地区分类之客户贷款	40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41
		内地活动的风险承担	43
		货币集中情况	44
		词汇	45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引言

本文件所含信息适用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及其子公司(下称「本集团」),并根据《银行业(披露)规则》(下称「披露规则」),《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第6部(下称「《LAC规则》」)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称「金管局」)发出的披露模板编制。

此等银行披露受本集团已获董事会批准的披露政策约束。披露政策规定了发布文件的治理,控制和保证要求。虽然监管披露声明无需进行外部审计,但该文件已根据本集团的披露政策及其财务报告和治理流程进行独立审阅。

除另有说明外,本文件中的数字以港币千元列示。

编制基础

除另有说明外,本监管披露声明中包含的财务信息是在合并的基础上编制的。监管目的的合并基础与会计目的不同。有关因监管目的而未被包含在合并中的子公司的信息,请参见本文件的「综合基础」部分。此银行业披露报表包括于《银行业(披露)规则》及《LAC规则》项下所规定的资料。根据《银行业(披露)规则》及《LAC规则》,除非标准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则毋须披露比较资料。

资本充足率按照金管局发出的《银行业(资本)规则》(下称「资本规则」)编制。在计算风险加权资产方面,本集团分别采用标准(信用风险)算法及标准(市场风险)算法计算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采用对手方信用风险标准算法(「SA-CCR」)计算其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至于营运风险资本要求,则采用基本指标算法计算。

综合基础

符合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与用于财务会计的综合基础并不相同。金管局根据资本规则第3C(1)条发出通知列明需包括在监管规定予以综合计算的附属公司。

于2024年6月30日的资本充足比率,是按包括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建行香港地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建行地产集团」)及建行亚洲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内的综合基础计算。

用作编制会计用途及监管用途之综合基础最大差异是前者包括本行及其所有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而后者并不包括经营非银行业务之建行证券有限公司(「建行证券」),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建行代理人」)及建行亚洲信托有限公司(「建行信托」)。按《资本规则》第3部分所述之门槛规定计算,本行于建行证券、建行代理人和建行信托的权益包含于本集团的风险加权资产总额内。

于2024年6月30日附属公司包括在财务会计的综合基础而不包括在监管用途综合基础的详情如下:

港币千元		于2024年6月30日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资产总额	权益总额
建行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	783,696	616,523
建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托管及代名服务	10,353	9,646
建行亚洲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及托管人业务	155,450	131,315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KM1: 主要审慎比率

以下图表提供本银行的主要审慎比率, 并根据金管局颁布的《银行业(资本)规则》和《银行业(流动性)规则》计算。

		(a)	(b)	(c)	(d)	(e)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监管资本(数额)						
1	普通股一级(CET1)	71,155,043	69,579,414	68,248,400	66,332,482	65,283,775
2	一级	78,932,644	77,357,015	76,026,001	74,110,083	73,061,376
3	总资本	81,476,818	79,800,034	78,437,446	76,549,894	75,524,389
风险加权数额(数额)						
4	风险加权数额总额	385,976,747	367,075,766	362,197,487	350,981,407	353,281,949
风险为本监管资本比率(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8.44%	18.96%	18.84%	18.90%	18.48%
6	一级比率(%)	20.45%	21.07%	20.99%	21.12%	20.68%
7	总资本比率(%)	21.11%	21.74%	21.66%	21.81%	21.38%
额外 CET1 缓冲要求(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率表示)						
8	防护缓冲资本要求(%)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	0.89%	0.88%	0.90%	0.89%	0.89%
1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要求(%) (只适用于 G-SIB 或 D-SIB)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认可机构特定的总 CET1 缓冲要求(%)	3.39%	3.38%	3.40%	3.39%	3.39%
12	符合认可机构的最低资本规定后可用的 CET1(%)	13.94%	14.46%	14.34%	14.40%	13.98%
《巴塞尔协定三》杠杆比率						
13	总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	549,829,731	515,228,660	528,628,739	512,467,950	508,345,477
14	杠杆比率(LR)(%)	14.36%	15.01%	14.38%	14.46%	14.37%
流动性覆盖率(LCR)						
15	优质流动资产(HQLA)总额	95,833,728	92,205,773	97,100,101	90,359,063	86,648,398
16	净现金流出总额	64,381,105	68,189,231	72,361,263	68,292,015	66,323,450
17	LCR(%)	150.37%	136.12%	134.67%	132.66%	130.80%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NSFR)						
18	可用稳定资金总额	333,338,509	319,142,410	320,355,171	309,478,766	292,234,358
19	所需稳定资金总额	236,237,001	230,475,433	222,367,035	217,048,871	220,425,834
20	NSFR(%)	141.10%	138.47%	144.07%	142.58%	132.58%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KM2(A):主要指标 - 本集团的 LAC 规定(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a)	(b)	(c)	(d)	(e)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重要附属公司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的:						
1	可供运用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81,476,818	79,800,034	78,437,446	76,549,894	75,524,389
2	《LAC 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	385,976,747	367,075,766	362,197,487	350,981,407	353,281,949
3	内部 LAC 风险加权比率	21.11%	21.74%	21.66%	21.81%	21.38%
4	《LAC 规则》下的风险承担计量	549,829,731	515,228,660	528,628,739	512,467,950	508,345,477
5	内部 LAC 杠杆比率	14.82%	15.49%	14.84%	14.94%	14.86%
6a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b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二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c	若设有上限的后偿豁免适用, 则与获豁免负债同级并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 除以与获豁免负债同级若无应用上限则会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根据《LAC 规则》,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及第二段的后偿豁免不适用于香港。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KM2(B):主要指标 - 非香港处置实体的总吸收亏损能力规定(在处置集团层面)

		(港币百万元)				
		(a)	(b)	(c)	(d)	(e)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非香港处置实体在处置集团层面的: (注 1)						
1	可供运用外部吸收亏损能力	4,466,048	4,500,050	4,405,919	4,195,643	4,095,080
2	有关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总风险加权数额	23,202,096	23,265,168	24,541,872	23,874,896	23,540,650
3	外部吸收亏损能力(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表示)	19.25%	19.34%	17.95%	17.57%	17.40%
4	有关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	45,263,627	45,091,629	43,983,119	42,657,311	43,169,417
5	外部吸收亏损能力(以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的百分比表示)	9.87%	9.98%	10.02%	9.84%	9.49%
6a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三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b	金融稳定理事会《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 11 条倒数第二段中的后偿豁免是否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c	若设有上限的后偿豁免适用, 则与获豁免除债同级并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 除与获豁免除债同级并若无应用上限则会确认为外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已发行资金的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由于监管制度下的 LAC 要求尚未在中国大陆实施, 因此, 第 1 至第 5 行的数值是以非香港处置实体的总监管资本、风险加权资产及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来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OV1: 风险加权数额概览

下表载列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营运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细目分析, 概述各类风险的资本规定。最低资本规定指须就相关风险持有的资本额, 按其风险加权金额乘以 8% 计算。

		(a)	(b)	(c)
		风险加权数额		最低资本规定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1	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用风险	329,738,672	317,237,750	26,379,094
2	其中 STC 算法	329,738,672	317,237,750	26,379,094
2a	其中 BSC 算法	-	-	-
3	其中基础 IRB 算法	-	-	-
4	其中监管分类准则算法	-	-	-
5	其中高级 IRB 算法	-	-	-
6	对手方违约风险及违约基金承担	8,828,137	5,628,278	706,251
7	其中 SA-CCR 算法	8,578,774	5,442,209	686,302
7a	其中现行风险承担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算法	-	-	-
8a	其中对 CCP 有关衍生工具合约的对手方违约风险	1,413	1,149	113
9	其中其他	247,950	184,920	19,836
10	CVA 风险	3,034,338	2,208,375	242,747
11	简单风险权重方法及内部模式方法下的银行帐内股权状况	-	-	-
12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LT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MB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FB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a	集体投资计划风险承担——混合使用算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	交收风险	-	-	-
16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场风险	27,397,300	25,300,600	2,191,784
21	其中 STM 算法	27,397,300	25,300,600	2,191,784
22	其中 IMM 算法	-	-	-
23	交易帐与银行帐之间切换的风险承担的资本要求(经修订市场风险框架生效前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4	业务操作风险	15,703,300	15,425,763	1,256,264
24a	官方实体集中风险	-	-	-
25	低于扣减门槛的数额(须计算 250% 风险权重)	1,275,000	1,275,000	102,000
26	资本下限调整	-	-	-
26a	风险加权数额扣减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级资本内的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及集体准备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级资本内的土地及建筑物因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总计	385,976,747	367,075,766	30,878,140

1. 加「*」符号的项目在相关政策框架生效后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

下表提供总资本构成要素的细目分类:

		(a)	(b)
		数额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内资产负债表参考号数/字母为依据 (与模板CC2互相参照)
	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 票据及储备		
1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 CET1 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的股份溢价	28,827,843	4
2	保留溢利	42,148,147	6
3	已披露储备	1,384,162	7+8+9+10+11
4	须从 CET1 资本逐步递减的直接发行股本 (只适用于非合股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5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资本票据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可计入综合集团的 CET1 资本的数额)	-	
6	监管扣减之前的CET1资本	72,360,152	
	CET1资本: 监管扣减		
7	估值调整	-	
8	商誉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	
10	递延税项资产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514,592	3
11	现金流对冲储备	-	
12	在 IRB 计算法下 EL 总额超出合资格准备金总额之数	-	
13	由证券化交易产生的提升信用的纯利息份额、出售收益及 CET1 资本的其他增加数额	-	
14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净资产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	
16	于机构本身的 CET1 资本票据的投资 (若并未在所报告的资产负债表中从实缴资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资本票据	-	
18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非重大 LAC 投资 (超出 10%门槛之数)	-	
19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 (超出 10%门槛之数)	-	
20	按揭供款管理权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21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 (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22	超出 15%门槛之数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其中: 于金融业实体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24	其中: 按揭供款管理权	不适用	不适用
25	其中: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26	适用于 CET1 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690,517	
26a	因土地及建筑物 (自用及投资用途) 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a)	(b)
		数额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内资产负债表参考号数/字母为依据 (与模版CC2互相参照)
26b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690,517	8
26c	金融管理专员给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	
26d	因机构持有的土地及建筑物低于已折旧的成本价值而产生的累积亏损	-	
26e	受规管非银行附属公司的资本短欠	-	
26f	于在属商业实体的有连系公司中的资本投资(超出申报机构资本基础的15%之数)	-	
27	因没有充足的AT1资本及二级资本以供扣除而须在CET1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	
28	对CE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1,205,109	
29	CET1资本	71,155,043	
	AT1资本: 票据		
30	合资格AT1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股份溢价	7,777,601	5
31	其中: 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类别	7,777,601	
32	其中: 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负债类别	-	
33	须从AT1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	
34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AT1资本的数额)	-	
35	其中: 由附属公司发行须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AT1资本票据	-	
36	监管扣减之前的AT1资本	7,777,601	
	AT1资本: 监管扣减		
37	于机构本身的AT1资本票据的投资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资本票据	-	
39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AT1资本票据的非重大LAC投资(超出10%门槛之数)	-	
40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AT1资本票据的重大LAC投资	-	
41	适用于AT1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	
42	因没有充足的二级资本以供扣除而须在AT1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	
43	对A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	
44	AT1资本	7,777,601	
45	一级资本(一级资本 = CET1资本 + AT1资本)	78,932,644	
	二级资本: 票据及准备金		
46	合资格二级资本票据加任何相关股份溢价	-	
47	须从二级资本逐步递减的资本票据	-	
48	由综合银行附属公司发行并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可计入综合集团的二级资本的数额)	-	
49	其中: 由附属公司发行须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资本票据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a)	(b)
		数额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下资产负债表参考号数/字母为依据 (与模版CC2互相参照)
50	合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准备金及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控储备	2,544,174	1+8
51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2,544,174	
	二级资本: 监管扣减		
52	于机构本身的二级资本票据的投资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级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负债	-	
54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负债的非重大 LAC 投资(超出 10%门槛及(如适用) 5%门槛之数)	-	
54a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的非资本 LAC 负债的非重大 LAC 投资(之前被指定为属 5%门槛类别但及后不再符合门槛条件之数)(只适用于在《资本规则》附表 4F 第 2(1)条下被定义为「第 2 条机构」者)	-	
55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二级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已扣除合格短仓)	-	
55a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非资本 LAC 负债的重大 LAC 投资(已扣除合格短仓)	-	
56	适用于二级资本的司法管辖区特定监管调整	-	
56a	加回合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	
56b	按照《资本规则》第 48(1)(g)条规定而须涵盖,并在二级资本扣除的监管扣减	-	
57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	
58	二级资本	2,544,174	
59	监管资本总额(总资本 = 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81,476,818	
60	风险加权数额	385,976,747	
	资本比率(占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		
61	CET1 资本比率	18.44%	
62	一级资本比率	20.45%	
63	总资本比率	21.11%	
64	机构特定缓冲资本要求(防护缓冲资本比率加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加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3.39%	
65	其中: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银行特定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要求	0.89%	
67	其中: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资本规定后可供运用的 CET1(占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	13.94%	
	司法管辖区最低比率(若与《巴塞尔协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辖区 CET1 最低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70	司法管辖区一级资本最低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71	司法管辖区总资本最低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低于扣减门槛的数额(风险加权前)		
72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AT1 资本票据及二级资本票据以及非资本 LAC 负债的非重大 LAC 投资	-	
73	于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金融业实体发行的 CET1 资本票据的重大 LAC 投资	51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a)	(b)
		数额	来源以监管综合范围下 资产负债表的参考号数 /字母为依据 (与模版CC2互相参照)
74	按揭供款管理权(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75	由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就计入二级资本的准备金的适用上限		
76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有关 BSC 算法或 STC 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准备金(应用上限前)	2,544,174	1+8
77	在 BSC 算法或 STC 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计入二级资本的 准备金上限	4,248,005	
78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有关 IRB 算法及 SEC-IRBA 下的准备金(应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计入二级资本中的准备金上限	-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资本票据(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间 适用)		
80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 CET1 资本票据的现行上限	不适用	不适用
81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计入 CET1 的数额(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数)	不适用	不适用
82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 AT1 资本票据的现行上限	-	
83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计入 AT1 资本的数额(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 数)	-	
84	受逐步递减安排规限的二级资本票据的现行上限	-	
85	由于实施上限而不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在计及赎回及到期期限后超出上限之 数)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模版附注

相对《巴塞尔协定三》资本标准所载定义,《资本规则》对以下项目赋予较保守的定义:

	内容	香港基准	《巴塞尔协定三》基准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p>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14,592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C1: 监管资本的组成(续)

模版附注(续)

	内容	香港基准	《巴塞尔协定三》基准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 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尔协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尔协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尔协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尔协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 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 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尔协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尔协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备注:</p> <p>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资本规则》附表 4F 所载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尔委员会发出的《巴塞尔协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 对香港的制度没有影响。</p>			

简称:

CET1: 普通股一级资本

AT1: 额外一级资本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C2: 监管资本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帐

下表辨别会计综合范围与监管综合范围两者的分别, 以及显示认可机构公布的财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与监管资本组成披露模版(模版 CC1) 所载数字的联系。

	(a) 已发布财务 报表中的 资产负债表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b) 在监管 综合范围下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c) 对应CC1资 本组合成 分定义之 参照提示
资产			
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结存	37,979,962	37,979,962	
总现金和在银行及中央银行的结存	37,980,281	37,980,281	
集体准备金	(319)	(319)	1
存放银行款项	36,689,266	36,689,266	
总存放银行款项	36,690,028	36,690,028	
集体准备金	(762)	(762)	1
逆回购协议买入的金融资产	1,699,776	1,699,776	
客户贷款及贸易票据	274,223,115	274,223,115	
总客户贷款及贸易票据	278,337,497	278,337,497	
集体准备金	(1,612,463)	(1,612,463)	1
特定准备金	(2,501,919)	(2,501,919)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9,248	2,459,248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	138,017,011	138,017,011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资产	1,198,255	1,198,255	
总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资产	1,198,878	1,198,878	
集体准备金	(623)	(623)	1
衍生金融工具	4,151,209	4,151,209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	516,000	
金融业实体	-	510,000	2
商业实体	-	6,000	
于合营企业的权益	1,863,219	1,863,219	
递延税项资产	514,592	514,592	3
固定资产	2,160,392	2,159,433	
使用权资产	1,227,727	1,227,727	
其他资产	2,929,523	3,017,504	
总其他资产	2,930,718	3,017,511	
集体准备金	(1,195)	(7)	1
资产总额	505,113,295	505,716,317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C2: 监管资本与资产负债表的对帐(续)

	(a) 已发布财务 报表中的 资产负债表 于2024年 6月30日	(b) 在监管 综合范围下 于2024年 6月30日	(c) 对应 CC1 资本组合 成 分定义之 参照提示
负债			
银行的存款和结存	10,251,282	10,251,282	
客户存款	377,481,305	378,249,347	
回购协议下出售的金融资产	11,036,380	11,036,380	
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11,801,533	11,801,533	
已发行其他债务证券	644,534	644,534	
衍生金融工具	2,992,409	2,992,409	
租赁负债	775,733	775,733	
应付当期税项	947,347	942,105	
递延税项负债	17,931	17,779	
其他负债	8,784,807	8,867,462	
总其他负债	8,545,324	8,627,979	
集体准备金	239,483	239,483	1
负债总额	424,733,261	425,578,564	
权益			
股本	28,827,843	28,827,843	4
其他权益工具	7,777,601	7,777,601	5
储备	43,774,590	43,532,309	
保留溢利		42,148,147	6
普通储备		750,956	7
监管储备		690,517	8
其他储备		15,913	9
投资重估储备		(135,486)	10
合并储备		62,262	11
权益总额	80,380,034	80,137,753	
权益和负债总额	505,113,295	505,716,317	

附注:

集体准备金指财务会计下的第一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第二阶段: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非信用减值。

特定准备金指财务会计下的第三阶段: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减值。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符合监管资本及 LAC 规定的票据

		普通股一级 (港元)	普通股一级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2	独有识别码(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对私人配售的识别码)	不适用	不适用	XS2092236434	XS2142208573
3	票据的管限法律	香港	香港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英国法律(次级条款受香港法律监管)
3a	达致《总吸收亏损能力细则清单》第13条的可强制执行规定的方法(适用于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资本LAC债务票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i>监管处理方法</i>				
4	《巴塞尔协定三》过渡期规则 [†]	普通股一级资本	普通股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5	《巴塞尔协定三》过渡期后规则 [†]	普通股一级资本	普通股一级资本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6	可计入单独* / 集团 / 单独及集团基础(就监管资本目的)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单独及集团
6a	可计入单独 / LAC 综合集团 /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基础(就 LAC 目的)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单独及 LAC 综合集团
7	票据类别(由各地区自行指明)	普通股本	普通股本	额外一级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资本工具
8	在监管资本的确认数额(以有关货币百万计,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港币 65.11 亿元	港币 223.17 亿元	港币 39.01 亿元	港币 38.76 亿元
8a	在吸收亏损能力的确认数额(以有关货币百万计,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港币 65.11 亿元	港币 223.17 亿元	港币 39.01 亿元	港币 38.76 亿元
9	票据面值	每股 港币 40 元	每股 人民币 40 元	美元 5 亿元	美元 5 亿元
10	会计分类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11	最初发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续)

符合监管资本及 LAC 规定的票据

		普通股本一级 (港元)	普通股本一级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12	永久性或设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永久性
13	原订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没有到期日
14	须获监管当局事先批准的发行人赎回权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15	可选择可赎回日、或有可赎回日, 以及可赎回 数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赎回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按 100% 面值全 部赎回	可赎回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6 日, 按 100% 面值全部 赎回
16	后续可赎回日(如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付 息日	首个赎回日以后的每个付 息日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动股息 / 票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关指数	不适用	不适用	第 1-5 年: 每年 4.31%, 每半年付 息; 第 5 年往后: 第 5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重 置, 票息重置日按照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加上固定 初始发行利差重设	第 1-5 年: 每年 3.18%, 每半年付 息; 第 5 年往后: 第 5 年及此后每 5 年可重 置, 票息重置日按照当时 5 年期美国国债加上固定 初始发行利差重设
19	有停止派发股息的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设有递升息率或其他赎回诱因	不适用	不适用	没有	没有
22	非累计或累计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累计	非累计
23	可转换或不可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可转换	不可转换
24	若可转换, 转换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	若可转换, 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若可转换, 转换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若可转换, 强制或可选择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若可转换, 指明转换后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CA(A): 监管资本票据及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的主要特点 (续)

符合监管资本及 LAC 规定的票据

		普通股一级 (港元)	普通股一级 (人民币)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额外一级 资本工具
29	若可转换, 指明转换后的票据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减值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有	有
31	若减值, 减值的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通知时	发出不可持续经营事件通知时
32	若减值, 全部或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两者	两者
33	若减值, 永久或临时性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属临时减值, 说明债务回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a	后偿类别	合约	合约	合约	合约
35	清盘时在偿还优次级别中的位置(指明相关法律实体无力偿债时在债权人等级中紧接较其优先的票据的票据类别)	不适用	不适用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发行人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级债权人, 与其他一级资本证券享有同等受偿地位; 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现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受偿顺序次于资本证券的其他票据持有者。	次于银行存户、银行债权人、发行人二级资本证券的债权人以及所有其他次级债权人, 与其他一级资本证券享有同等受偿地位; 但是优先于普通股持有者或依现行法律或合同明文规定受偿顺序次于资本证券的其他票据持有者。
36	可过渡的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没有	没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规特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意事项:

须遵守《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 4H 所载的过渡安排下的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

+ 无须遵守《银行业(资本)规则》附表 4H 所载的过渡安排下的资本票据的监管处理方法

* 包括单一—综合基础

在以下网站披露有关已发行资本工具的全部条款:

https://www.asia.ccb.com/hongkong_tc/aboutus/financial_results/regulatory_disclosures.html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TLAC1(A): 重要附属公司的 LAC 组成 (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a)
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监管资本元素及调整		
1	普通股一级(「CET1」) 资本	71,155,043
2	LAC 调整前的额外一级(「AT1」) 资本	7,777,601
3	由于并非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亦非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而不合资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AT1 资本票据	-
4	其他调整	-
5	在《LAC 规则》下的合资格 AT1 资本	7,777,601
6	LAC 调整前的二级(「T2」) 资本	2,544,174
7	属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并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部 LAC 债务票据的 T2 资本票据摊销部分	-
8	由于并非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亦非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而不合资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 T2 资本票据	-
9	其他调整	-
10	在《LAC 规则》下的合资格 T2 资本	2,544,174
11	由监管资本产生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81,476,818
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非监管资本元素		
12	直接或间接向重要附属公司的处置集团中的有关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发行, 并由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部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	-
17	调整前由非资本 LAC 债务票据产生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非监管资本元素: 调整		
18	扣减前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81,476,818
19	扣减重要附属公司的LAC 综合集团与在该集团之外的集团公司之间、与合资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非资本项目对应的风险承担	-
20	扣减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资本 LAC 负债	-
21	对内部吸收亏损能力作出的其他调整	-
22	扣减后的内部吸收亏损能力	81,476,818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TLAC1(A): 重要附属公司的 LAC 组成 (在 LAC 综合集团层面) (续)

		(a)
	就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目的在《LAC 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及风险承担计量	
23	在《LAC 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	385,976,747
24	在《LAC 规则》下的风险承担计量	549,829,731
	内部 LAC 比率及缓冲资本	
25	内部 LAC 风险加权比率	21.11%
26	内部 LAC 杠杆比率	14.82%
27	在符合LAC 综合集团的最低资本要求及LAC 规定后可供运用的CET1 资本 (以《银行业(资本)规则》(「《资本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表示)	13.94%
28	机构特定缓冲资本要求(防护缓冲资本要求加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加较高吸收亏损能力要求, 以《资本规则》下的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比表示)	3.39%
29	其中: 防护缓冲资本要求	2.50%
30	其中: 机构特定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	0.89%
31	其中: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要求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TLAC2: 重要附属公司—法律实体层面的债权人位阶

		债权人位阶				第1至2栏 的值的总和
		(最后偿)1	(最后偿)1	(最优先)2	(最优先)2	
1	有关债权人/投资者是否处置实体或非香港处置实体?	是	是	是	是	
2	债权人位阶说明	普通股(注1)		额外一级资本		
3	扣除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后的资本及负债总额	6,511,043	22,316,800	3,901,107	3,876,494	36,605,444
4	第3行中属获豁免负债的子集	-	-	-	-	-
5	扣减获豁免负债后的资本及负债总额	6,511,043	22,316,800	3,901,107	3,876,494	36,605,444
6	第5行中属合格列为内部吸收亏损能力的子集	6,511,043	22,316,800	3,901,107	3,876,494	36,605,444
7	第6行中属剩余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	-
8	第6行中属剩余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	-
9	第6行中属剩余期限5年或以上至10以下的子集	-	-	-	-	-
10	第6行中属剩余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证券	-	-	-	-	-
11	第6行中属永久证券的子集	6,511,043	22,316,800	3,901,107	3,876,494	36,605,444

注1: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之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CyB1: 用于逆周期缓冲资本(CCyB)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

逆周期缓冲资本是按银行的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所在司法管辖区内有效的适用 CCyB 比率进行加权平均数计算所得。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的 CCyB 比率为 0.889%, 主要因为大部分的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属于香港, 而适用于香港的 JCCyB 比率为 1.00%。而适用于智利, 荷兰及南韩的 JCCyB 比率于 2024 年 5 月起分别调高至 0.50%, 2.00%及 1.00%。

下表提供与计算认可机构的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有关的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概要: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辖区(J)列出的地域分布	当时生效的适用 JCCyB 比率(%)	用作计算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的风险加权数额	认可机构特定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逆周期缓冲资本数额
1	香港特区	1.000%	245,599,893		
2	澳洲	1.000%	9,180		
3	智利	0.500%	330,809		
4	德国	0.750%	2,390,267		
5	荷兰	2.000%	590,550		
6	南韩	1.000%	104,189		
7	英国	2.000%	1,916,223		
8	以上的总和		250,941,111		
9	总计(包括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设定为零的司法管辖区)		284,264,340	0.889%	3,431,333

注释:

1. 私人机构信用风险承担的地理分配乃参考金管局国际银行业务统计资料申报表, 据其最终风险的司法管辖区作分配。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LR1: 会计资产对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的比较摘要

下表将已发布财务报表内的资产总额与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对帐:

	项目	在杠杆比率框架下的值 2024年6月30日
1	已发布的财务报表所载的综合资产总额	505,113,295
2	对为会计目的须作综合计算,但在监管综合范围以外的银行、金融、保险或商业实体的投资而须作的相关调整	516,000
2a	有关符合操作规定可作认可风险转移的证券化风险承担的调整	-
3	根据认可机构的适用会计框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但不包括在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值内的任何受信资产而须作的相关调整	-
3a	有关合格的现金池交易的调整	-
4	有关衍生工具合约的调整	9,049,261
5	有关证券融资交易的调整(即回购交易及其他类似的有抵押借贷)	11,844,978
6	有关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调整(即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转换为信贷等值数额)	24,723,640
6a	可从风险承担计量豁除的集体准备金及特定准备金的调整	(239,484)
7	其他调整	(1,177,959)
8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计量	549,829,731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LR2: 杠杆比率

		(a)	(b)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1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约或证券融资交易(SFT)产生的风险承担,但包括抵押品)	503,652,544	479,055,582
2	扣减: 断定一级资本时所扣减的资产数额	(1,205,109)	(1,269,020)
3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约及 SFT)	502,447,435	477,786,562
由衍生工具合约产生的风险承担			
4	所有与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重置成本(如适用的话,扣除合格现金变动保证金及/或双边净额结算)	3,080,373	1,826,652
5	所有与衍生工具合约有关的潜在未来风险承担的附加数额	10,120,097	6,773,750
6	还原因提供予对手方而须根据适用会计框架从资产负债表中扣减的衍生工具合约抵押品的数额	-	-
7	扣减: 就衍生工具合约提供的现金变动保证金的应收部分	-	-
8	扣减: 中央交易对手方风险承担中与客户结算交易有关而获豁免的部分	-	-
9	经调整后已出售信用关联衍生工具合约的有效名义数额	-	-
10	扣减: 就已出售信用关联衍生工具合约作出调整的有效名义抵销及附加数额的扣减	-	-
11	衍生工具合约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	13,200,470	8,600,402
由 SFT 产生的风险承担			
12	经销售会计交易调整后(在不确认净额计算下)的 SFT 资产总计	12,924,096	8,350,044
13	扣减: SFT 资产总计的应付现金与应收现金相抵后的净额	-	-
14	SFT 资产对手方信用风险承担	889,667	578,942
15	代理交易风险承担	-	-
16	由 SFT 产生的风险承担总额	13,813,763	8,928,986
其他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17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名义数额总额	92,428,842	91,658,104
18	扣减: 就转换为信贷等值数额作出的调整	(67,705,202)	(67,185,123)
19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24,723,640	24,472,981
资本及风险承担总额			
20	一级资本	78,932,644	77,357,015
20a	为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作出调整前的风险承担总额	554,185,308	519,788,931
20b	为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作出的调整	(4,355,577)	(4,560,271)
21	为特定准备金及集体准备金作出调整后的风险承担总额	549,829,731	515,228,660
杠杆比率			
22	杠杆比率	14.36%	15.01%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LIQ1: 流动性覆盖率(LCR)——第1类机构

按金管局的监管要求, 季度平均流动性覆盖率是根据季内每工作日末的流动性覆盖率的算术平均数计算。LCR 量度流动性资产的覆盖范围, 包括资产负债表内和资产负债表外在 30 天内到期的总净现金流出的程度。

2024 年上半年, 本行的平均流动性覆盖率保持稳定。

本行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由现金、中央银行结存及由主权、中央银行、内地政策性银行和非金融企业等发行或担保的高质量有价债务证券所组成。本行主要资金来源为零售及企业客户存款。此外, 本行亦透过发行存款证、中期票据、和短期同业市场拆借等, 获取额外批发融资。

本行客户存款主要为港币及美元存款。为满足客户的贷款需求, 本行将多余的港元资金转换为美元及其他货币, 导致流动性覆盖率中的部分货币错配。

在流动性覆盖率的计算中, 本行通过分币种流动性覆盖率来控制及监测优质流动资产与净现金流出之间的货币错配, 并根据法定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政策要求, 对优质流动资产组成设置集中度上限和限额进行管理。

本行密切监测所有与客户承造的交易所交易及场外交易的衍生品风险敞口及其相应的对冲活动。根据衍生工具合约的市场状况, 银行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予交易对手。尽管如此, 有关的风险敞口小, 相关现金流出对于流动性覆盖率的影响来说非常轻微。

本行的流动性管理独立于建行集团其他成员, 同时亦未向任何建行集团成员提供任何流动性支持。然而, 建行总行为本行提供强大的流动性支持, 是本行资金来源的重要部分。

优质流动资产的组成项目为:

	加权值(平均) 季度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1级资产	82,318,076
2A级资产	5,107,880
2B级资产	8,407,772
优质流动资产的加权数总额	95,833,728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LIQ1: 流动性覆盖比率(LCR)——第1类机构(续)

下表呈示 LCR 及优质流动资产(HQLA)的详细资料, 以及现金流出与流入的细目分类:

(港币千元)		季度结算至 2024年6月30日 (73个数据点)	
		(a)	(b)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非加权值 (平均)	加权值 (平均)
A. 优质流动资产			
1	优质流动资产(HQLA)总额		95,833,728
B.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业借款, 其中:	207,392,957	14,811,397
3	稳定零售存款及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2,553,558	76,607
4	较不稳定零售存款及较不稳定小型企业借款	89,856,391	8,985,640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业定期借款	114,983,008	5,749,150
5	无抵押批发借款(小型企业借款除外)及认可机构发行的债务证券及订明票据, 其中:	128,011,519	76,122,749
6	营运存款	-	-
7	第6行未涵盖的无抵押批发借款(小型企业借款除外)	128,011,519	76,122,749
8	由认可机构发行并可在LCR涵盖时期内赎回的债务证券及订明票据	-	-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证券掉期交易)		991,681
10	额外规定, 其中:	35,932,537	9,104,021
11	衍生工具合约及其他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 以及相关抵押品规定所产生的额外流动性需要	1,592,868	1,592,868
12	因结构性金融交易下的义务及因付还从该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产生的现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诺融通(包括有承诺信贷融通及有承诺流动性融通)的潜在提取	34,339,669	7,511,153
14	合约借出义务(B节未以其他方式涵盖)及其他合约现金流出	7,803,917	7,803,917
15	其他或有出资义务(不论合约或非合约义务)	173,285,153	373,794
16	现金流出总额		109,207,559
C. 现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证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无抵押贷款(第17行涵盖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于其他金融机构的营运存款	110,934,643	41,394,127
19	其他现金流入	71,330,015	3,432,327
20	现金流入总额	182,264,658	44,826,454
D. LCR(经调整价值)			
21	HQLA总额		95,833,728
22	净现金流出总额		64,381,105
23	LCR(%)		150.37%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1类机构

季度结算至2024年6月30日:

		(a)	(b)	(c)	(d)	(e)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的非加权值				加权额
		无指明剩余到期期限	少于6个月, 或凡作要求即须偿还	6个月以上但少于12个月	12个月或以上	
A. ASF 项目						
1	资本:	81,925,264	-	-	-	81,925,264
2	监管资本	81,925,264	-	-	-	81,925,264
2a	不受第2行涵盖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3	其他资本票据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业借款:	-	202,959,148	3,907,135	15,334	186,326,466
5	稳定存款	-	2,629,541	-	-	2,498,064
6	较不稳定存款	-	200,329,607	3,907,135	15,334	183,828,402
7	批发借款:	-	191,601,942	2,001,119	131,347	64,171,691
8	营运存款	-	-	-	-	-
9	其他批发借款	-	191,601,942	2,001,119	131,347	64,171,691
10	具互有关连资产作配对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	17,234,030	1,830,175	-	915,088
12	衍生工具负债净额	-	-	-	-	-
13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负债	-	17,234,030	1,830,175	-	915,088
14	ASF 总额					333,338,509
B. RSF 项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总额				113,688,818	13,079,561
16	就营运而言存放于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偿贷款及证券:	56,594	188,713,052	30,943,709	160,163,268	214,493,105
18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1级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非1级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以及借予金融机构的无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	83,847,885	4,880,314	28,987,684	44,005,024
20	借予非金融类法团客户、零售与小型企业客户、官方实体、为外汇基金帐户行事的金融管理专员、中央银行及公营单位的依期清偿贷款(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除外), 其中:	-	96,372,456	20,305,959	81,140,992	127,309,050
21	在 STC 计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35%	-	-	-	-	-
22	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 其中:	-	841,504	710,387	33,834,587	23,011,794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1类机构(续)

季度结算至2024年6月30日(续):

		(a)	(b)	(c)	(d)	(e)
		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的非加权值				加权额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无指明剩余到 期期限	少于6个月, 或凡作要求即 须付还	6个月以上但 少于12个月	12个月或以 上	
23	在STC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35%	-	754,112	670,315	32,617,754	21,913,754
24	不是违规及不合资格成为HQLA的证券,包括交易所买卖股权	56,594	7,651,207	5,047,049	16,200,005	20,167,237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6	其他资产:	8,382,642	2,149,808	1,344	6,210	6,860,531
27	实物交易商品,包括黄金	-				-
28	提供作为衍生工具合约开仓保证金及对CCP的违约基金承担的资产	464,748				395,036
29	衍生工具资产净额	1,119,650				1,119,650
30	在调整扣除提供作为变动保证金前的衍生工具负债总额	2,108,130				105,406
31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资产	4,690,114	2,149,808	1,344	6,210	5,240,439
32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201,823,294	1,803,802
33	RSF 总额					236,236,999
34	NSFR (%)					141.10%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1类机构(续)

季度结算至2024年3月31日:

		(a)	(b)	(c)	(d)	(e)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的非加权值				加权额
		无指明剩余到期期限	少于6个月, 或凡作要求即须偿还	6个月以上但少于12个月	12个月或以上	
A. ASF 项目						
1	资本:	80,405,692	-	-	-	80,405,692
2	监管资本	80,405,692	-	-	-	80,405,692
2a	不受第2行涵盖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3	其他资本票据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业借款:	-	194,391,235	4,539,460	-	179,163,102
5	稳定存款	-	2,509,532	-	-	2,384,055
6	较不稳定存款	-	191,881,703	4,539,460	-	176,779,047
7	批发借款:	-	179,153,710	2,058,241	-	58,920,460
8	营运存款	-	-	-	-	-
9	其他批发借款	-	179,153,710	2,058,241	-	58,920,460
10	具互有关连资产作配对的负债	-	-	-	-	-
11	其他负债:	-	13,175,338	1,306,309	-	653,155
12	衍生工具负债净额	-	-	-	-	-
13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负债	-	13,175,338	1,306,309	-	653,155
14	ASF 总额					319,142,409
B. RSF 项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总额				107,655,498	13,127,635
16	就营运而言存放于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偿贷款及证券:	60,324	165,529,589	34,768,193	158,594,491	208,357,611
18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1级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机构的以非1级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以及借予金融机构的无抵押的依期清偿贷款	-	67,715,027	3,888,277	24,738,409	36,839,802
20	借予非金融类法团客户、零售与小型企业客户、官方实体、为外汇基金帐户行事的金融管理专员、中央银行及公营单位的依期清偿贷款(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除外), 其中:	-	89,203,776	23,530,271	84,063,684	127,821,155
21	在STC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35%	-	-	-	-	-
22	依期清偿住宅按揭贷款, 其中:	-	830,137	725,567	34,554,047	23,490,417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LIQ2: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第1类机构(续)

季度结算至2024年3月31日(续):

		(a)	(b)	(c)	(d)	(e)
披露基础: 香港办事处		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的非加权值				加权额
		无指明剩余到期期限	少于6个月, 或凡作要求即须付还	6个月以上但少于12个月	12个月或以上	
23	在STC算法下风险权重少于或等于35%	-	741,858	684,614	33,291,876	22,352,955
24	不是违责及不合格成为HQLA的证券, 包括交易所买卖股权	60,324	7,780,649	6,624,078	15,238,351	20,206,237
25	具互有关连负债作配对的资产					
26	其他资产:	6,965,003	2,792,208	1,486	6,669	7,226,116
27	实物交易商品, 包括黄金	-				-
28	提供作为衍生工具合约开仓保证金及对CCP的违责基金承担的资产	424,385				360,727
29	衍生工具资产净额	1,048,697				1,048,697
30	在调整扣除提供作为变动保证金前的衍生工具负债总额	1,023,175				51,159
31	无计入上述类别的所有其他资产	4,468,746	2,792,208	1,486	6,669	5,765,533
32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211,124,317	1,764,073
33	RSF 总额					230,475,435
34	NSFR (%)					138.47%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R1: 风险承担的信用质素

下表概述于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风险承担的信用质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项目的总帐面数额		备抵/减值	其中: 为 STC 计算法下的 风险承担的信用损失 而作出的预期信用损失 会计准备金		其中: 为 IRB 计算法 下的风险承 担的信用损 失而作出的 预期信用损 失会计 准备金	净值 (a+b-c)
		违约风险 的风险承 担	非违约风险的 风险承担		分配于监管 类别的特定 准备金	分配于监管 类别的集体 准备金		
1	贷款	2,665,427	352,106,830	(4,115,470)	2,501,919	1,613,551	-	350,656,787
2	债务证券	-	138,964,718	(623)	-	623	-	138,964,095
3	资产负债 表外风险 承担	-	40,917,473	(239,483)	-	239,483	-	40,677,990
4	总计	2,665,427	531,989,021	(4,355,576)	2,501,919	1,853,657	-	530,298,872

如风险承担已逾期超过90天以上, 或其他因素令借款人可能无法全额支付本集团的债务, 则本集团将该等风险承担确认为违约。

CR2: 违约贷款及债务证券的改变

下表就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违约贷款及债务证券的改变, 包括违约风险承担数额的任何改变、违约及非违约风险承担之间的任何变动以及违约风险承担因撇帐而出现的任何减少, 提供相关资料:

		(a)
		数额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23年12月31日)	2,824,983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39,102
3	转回至非违约状况	-
4	撇帐额	(298,649)
5	其他变动包括汇兑差异	(9)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24年6月30日)	2,665,427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R3: 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概览

下表显示信用风险承担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获得不同种类的可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涵盖的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335,703,661	14,953,126	984,069	13,969,057	-
2	債務證券	137,353,195	1,610,900	-	1,610,900	-
3	總計	473,056,856	16,564,026	984,069	15,579,957	-
4	其中違責部分	56,736	106,772	106,180	592	-

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比, 以认可抵押品作保证的违责风险承担增加 24%, 主因是以物业抵押品作保证的貸款增加。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R4: 信用风险承担及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影响——STC 算法

下表就任何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不论以全面方法或简易方法为基础的认可抵押品），说明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其对计算 STC 算法下的信用资本规定的影响：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 風險承擔				已将 CCF 及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3,423,229	-	-	53,423,229	-	-	-	2,546,301	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4,267,034	1,400,000	-	5,763,539	692,500	-	-	1,291,208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4,267,034	1,400,000	-	5,763,539	692,500	-	-	1,291,208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2,921,311	-	-	12,921,311	-	-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107,769,315	658,275	-	110,490,235	329,138	-	-	44,436,778	4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443,663	-	-	1,347,870	-	-	-	673,935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259,274,969	40,398,142	-	255,149,301	18,485,407	-	-	247,376,277	9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0%		
8	現金項目	196,976	-	-	196,976	-	-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 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2,298,125	47,007,849	-	12,251,737	2,096	-	-	9,190,376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33,887,365	-	-	32,426,107	-	-	-	12,125,443	3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2,334,580	2,964,576	-	11,967,693	-	-	-	11,967,693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23,013	-	-	123,013	-	-	-	130,661	10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0%		
15	總計	496,939,580	92,428,842	496,061,011	19,509,141	329,738,672	64%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R5: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信用风险承担——STC 算法

下表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展示于2024年6月30日STC算法下的信用风险承担的细目分类：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a) 0%	(b) 10%	(c) 20%	(d) 35%	(e) 50%	(f) 75%	(g) 100%	(h) 150%	(ha) 250%	(i) 其他	(j)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0,691,723	-	12,731,506	-	-	-	-	-	-	-	-	53,423,22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6,456,039	-	-	-	-	-	-	-	-	6,456,039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6,456,039	-	-	-	-	-	-	-	-	6,456,039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2,921,311	-	-	-	-	-	-	-	-	-	-	12,921,311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6,576,365	-	74,243,008	-	-	-	-	-	-	110,819,37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347,870	-	-	-	-	-	-	1,347,870
6 法團風險承擔	-	-	2,959,921	-	49,290,805	-	219,874,167	1,509,815	-	-	-	273,634,708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196,976	-	-	-	-	-	-	-	-	-	-	196,976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2,253,833	-	-	-	-	-	12,253,833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31,118,063	-	295,691	1,012,353	-	-	-	-	32,426,10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1,967,693	-	-	-	-	11,967,693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592	-	-	-	106,180	16,241	-	-	-	123,01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5 總計	53,810,010	-	58,724,423	31,118,063	124,881,683	12,549,524	232,960,393	1,526,056	-	-	-	515,570,152

與2023年12月31日相比，风险权重150%的信用风险承担额增加，主因是商业贷款增加。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CR1: 按计算法划分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分析

下表就于2024年6月30日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风险加权数额及(如适用的话)用以计算衍生工具合约及证券融资交易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的计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参数,提供详尽细目分类: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潜在未来风险承担	有效预期正风险承担	用作计算违约风险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违约风险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计算法(对于衍生工具合约)	3,099,688	9,250,694		1.4	17,290,533	8,578,774
1a	现行风险承担方法(对于衍生工具合约)	-	-		-	-	-
2	IMM(CCR)计算法			-	-	-	-
3	简易方法(对于证券融资交易)					-	-
4	全面方法(对于证券融资交易)					1,669,816	247,950
5	风险值(对于证券融资交易)					-	-
6	总计						8,826,724

与2023年12月31日比较,风险加权数额增加268%,主要是由于证券融资交易和衍生工具合约的交易量增加所致。

CCR2: 信用估值调整(CVA)资本要求

下表就于2024年6月30日须计算CVA资本要求的组合及以标准CVA方法和高级CVA方法为基础的CVA计算,提供资料:

		(a)	(b)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效果计算在内的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级CVA方法计算CVA资本要求的净额计算组合	-	-
1	(i) 风险值(使用倍增因数(如适用)后)		-
2	(ii) 受压风险值(使用倍增因数(如适用)后)		-
3	使用标准CVA方法计算CVA资本要求的净额计算组合	17,287,790	3,034,338
4	总计	17,287,790	3,034,338

与2023年12月31日比较,风险加权数额增加138%,主要是由于汇率合约风险承担增加所致。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CR3: 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STC 算法

下表就受 STC 算法所规限的衍生工具合约及证券融资交易, 展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资产类别和按风险权重划分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除外) 细目分类(不论使用何种算法断定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数额):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将减低信用 风险措施计算 在内的总违约 风险的风险承担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61,056	-	-	-	-	-	-	-	-	-	161,05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715,664	-	13,538,469	-	-	-	-	-	16,254,13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407,276	-	-	-	-	-	1,407,276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1,324	-	737,139	-	-	-	738,46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333,104	-	-	-	-	333,104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66,317	-	-	-	66,317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161,056	-	2,715,664	-	14,947,069	333,104	803,456	-	-	-	18,960,349

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比较,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总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增加 253%, 主要是由于汇率合约的交易量增加所致。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CR5: 作为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的合约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类别的抵押品提供细目分类: 就于2024年6月30日的衍生工具合约或证券融资交易(包括经中央交易对手方结算的合约或交易)的对手方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而言, 为支援或减少该等风险承担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认可抵押品: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公 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 品的公平價 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269,009
現金—其他貨幣	-	192,863	515,970	141,485	10,955,311	1,705,054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1,397,706
其他債務證券	-	-	-	-	1,884,066	10,905,887
股權證券	-	-	-	-	269,009	-
總計	-	192,863	515,970	141,485	13,108,386	14,277,656

与2023年12月31日比较, 衍生工具合约下收取的认可抵押品(非分隔的)的公允价值上升7%, 提供的抵押品(分隔的)的公允价值下降30%及提供的抵押品(非分隔的)的公允价值下降62%, 主要是由于市价和未到期交易量的变化。

证券融资交易下收取的认可抵押品及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价值上升, 主要是由于未到期交易量上升。

CCR6: 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

下表披露于2024年6月30日细分为购买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的信用相关衍生工具合约的数额:

	(a)	(b)
	购买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总名义数额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CCR8: 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

下表就于2024年6月30日对合格及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及对应的风险加权数额, 提供细目分类(包括对中央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 向中央交易对手方提供开仓保证金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承担, 及对该等中央交易对手方作出的违约基金承担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承担):

		(a)	(b)
		已将减低信用风险措施计算在内的风险承担	风险加权数额
1	认可机构作为结算成员或结算客户 对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总额)		1,413
2	对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不包括于第7至10行披露的项目), 其中:	2,483	50
3	(i)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2,483	50
4	(ii) 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合约	-	-
5	(iii) 证券融资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规限的净额计算组合	-	-
7	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8	非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
9	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55,300	1,363
10	非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	-
11	认可机构作为结算成员或结算客户对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承担(总额)	-	-
12	对不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的风险承担(不包括于第17至20行披露的项目), 其中:	-	-
13	(i)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买卖衍生工具合约	-	-
15	(iii) 证券融资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产品净额结算协议规限的净额计算组合	-	-
17	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18	非分隔的开仓保证金	-	-
19	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	-
20	非以资金支持的违约基金承担	-	-

与2023年12月31日比较, 对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风险加权数额增加27%, 主要是由于对合格中央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风险的场外衍生工具交易风险承担增加。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SEC1: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于2024年6月30日, 并无银行账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SEC2: 交易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于2024年6月30日, 并无交易账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

SEC3: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相关资本规定—当认可机构作为发起人

于2024年6月30日, 并无由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证券化类别及相关资本规定风险承担于银行账内。

SEC4: 银行帐内的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及相关资本规定—当认可机构作为投资者

于2024年6月30日, 并无由本集团作为投资者的证券化类别及相关资本规定风险承担于银行账内。

MR1: 在 STM 计算法下的市场风险

下表展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使用 STM 计算法计算的市场风险资本规定的组成部分: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5,395,763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22,001,537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27,397,300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的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衍生工具交易除外的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各主要类别合约金额概述如下:

	<u>2024年6月30日</u>	<u>2023年12月31日</u>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37,818	56,451
与交易有关的或有项目	3,368,142	3,173,537
与贸易有关的或有项目	1,435,480	1,494,581
其他承担:		
可因借款人信用变差而无条件或自动取消	51,511,369	51,009,753
原到期日一年或以内	1,581,663	1,117,015
原到期日一年以上	34,494,370	34,588,302
总额	92,428,842	91,439,639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6,085,843	15,995,008

或有负债和承担来自与信贷有关的工具，包括信用证、担保和授信承担。这些与信贷有关的工具所涉及的风险基本上与给予客户备用信贷时所承担的信贷风险相同。因此，这些交易亦须符合客户申请贷款时所遵照的信贷申请、维持信贷组合及抵押品等规定。合约金额是指当合约款额被全数提取，但客户不履约时需要承担的风险金额。由于有关备用信贷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约金额并不反映预期的未来现金流量。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国际债权

国际债权是在顾及风险转移因素后，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列入财务状况表内的风险。如果交易对手的债权担保方的国家有别于交易对手的所在国家，有关风险便会转移至担保方所在国家。如果索偿对象是银行的分行，有关风险便会转移至其总办事处所在国家。风险转移后，占国际债权总额 10% 或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债权如下：

	2024年6月30日				
	银行	官方机构	非银行私营单位		总额
			非银行	非金融	
			金融机构	私营单位	
发达国家	17,609,597	11,235,860	1,027,396	8,961,257	38,834,110
发展中亚太区	80,461,155	11,952,733	3,534,205	28,801,136	124,749,229
- 其中中国	80,367,630	11,952,733	3,000,156	24,785,388	120,105,907
离岸中心	10,075,674	5,205,570	40,793,294	84,334,591	140,409,129
- 其中香港特区	7,252,014	5,205,570	40,793,294	81,188,865	134,439,743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	官方机构	非银行私营单位		总额
			非银行	非金融	
			金融机构	私营单位	
发达国家	12,306,410	11,194,844	290,055	13,651,464	37,442,773
发展中亚太区	92,322,291	13,029,075	2,759,936	26,251,823	134,363,125
- 其中中国	92,207,867	13,029,075	2,150,780	22,473,707	129,861,429
离岸中心	11,464,183	6,428,840	37,672,723	76,283,467	131,849,213
- 其中香港特区	8,419,905	6,428,840	37,671,833	73,000,563	125,521,141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按地区分类之客户贷款

于2024年6月30日,按地区分类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地区分析是以客户所在地为依据,当中已计及风险转移因素。

2024年6月30日

	贷款总额	已减值贷款	已逾期贷款	特定准备金	集体准备金
香港特区	246,780,690	2,598,532	1,608,257	2,435,127	1,320,951
中国	14,121,951	66,894	87,952	66,792	84,271
澳门特区	49,928	-	-	-	301
其他	17,384,927	-	-	-	206,940
	278,337,496	2,665,426	1,696,209	2,501,919	1,612,463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已减值贷款	已逾期贷款	特定准备金	集体准备金
香港特区	232,385,522	2,770,251	1,541,266	2,652,466	1,313,949
中国	10,508,107	54,732	69,192	54,624	110,547
澳门特区	51,208	-	-	-	193
其他	21,351,961	-	-	-	181,575
	264,296,798	2,824,983	1,610,458	2,707,090	1,606,264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备有抵押品的 贷款比重 %	余额	备有抵押品的 贷款比重 %
在香港使用的贷款				
工商金融				
物业发展	16,427,935	88.43	14,464,089	96.52
物业投资	24,280,880	91.37	24,997,475	92.29
金融企业	37,929,979	19.60	38,047,570	17.22
股票经纪	759,001	32.94	1,147,094	37.05
批发及零售业	5,739,261	71.73	5,794,247	70.46
制造业	7,093,292	75.78	7,022,543	84.41
运输及运输设备	9,448,118	47.53	8,327,551	55.54
娱乐活动	100,000	0.00	771,030	0.00
资讯科技	10,709,212	69.58	8,930,591	85.74
其他	17,478,788	61.84	13,116,906	81.78
	<u>129,966,466</u>		<u>122,619,096</u>	
个人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的楼 宇贷款	461	100.00	556	100.00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贷款	30,080,197	100.00	31,800,843	100.00
信用卡贷款	3,345,321	0.00	3,643,167	0.00
其他	13,996,481	44.46	13,627,848	34.87
	<u>47,422,460</u>		<u>49,072,414</u>	
贸易融资	3,207,271	63.84	1,640,672	70.07
在香港境外使用的贷款	<u>96,807,913</u>	48.31	<u>90,047,668</u>	46.00
应计收利息	<u>933,387</u>		<u>916,947</u>	
客户贷款总额	<u>278,337,497</u>		<u>264,296,798</u>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客户贷款总额(不少于贷款总额10%)进一步分析资料如下:

2024年6月30日

	<u>贷款总额</u>	<u>已减值贷款</u>	<u>已逾期贷款</u>	<u>特定准备金</u>	<u>集体准备金</u>
金融企业	37,929,979	-	-	-	43,671
在香港外使用的贷款	96,807,913	2,268,131	1,330,960	2,231,996	585,450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贷款	30,080,197	5,125	3,201	5,125	141,394

2023年12月31日

	<u>贷款总额</u>	<u>已减值贷款</u>	<u>已逾期贷款</u>	<u>特定准备金</u>	<u>集体准备金</u>
金融企业	38,047,570	-	-	-	42,681
在香港外使用的贷款	90,047,668	2,496,151	1,331,890	2,423,348	413,594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贷款	31,800,843	6,891	4,908	6,891	149,858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内地活动的风险承担

下表概述本行内地活动的风险承担，按非银行的交易对手类型进行分类：

2024年6月30日

交易对手类型	资产负债表 内之风险	资产负债表 外之风险	总额
(a) 中央政府、属中央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91,779,533	16,371,658	108,151,191
(b) 地方政府、属地方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12,633,804	563,264	13,197,068
(c) 居住内地的中国公民或其他于境内注册成立之其他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39,212,503	8,356,400	47,568,903
(d) 并无于上述(a)项内报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机构	4,574,317	398,250	4,972,567
(e) 并无于上述(b)项内报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机构	3,498,283	-	3,498,283
(f) 居住内地以外的中国公民或于境外注册之其他机构，其于内地使用之信贷	7,102,648	1,071,117	8,173,765
(g) 其他被申报机构视作非银行的内地交易对手之风险	311,374	-	311,374
总额	159,112,462	26,760,689	185,873,151
扣除拨备后的资产总额	503,148,819		
资产负债表内之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1.62%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对手类型	资产负债表 内之风险	资产负债表 外之风险	总额
(a) 中央政府、属中央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83,430,268	15,580,073	99,010,341
(b) 地方政府、属地方政府拥有之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12,614,851	1,159,300	13,774,151
(c) 居住内地的中国公民或其他于境内注册成立之其他机构与其附属公司及合营企业	45,291,587	9,103,987	54,395,574
(d) 并无于上述(a)项内报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机构	4,312,417	260,750	4,573,167
(e) 并无于上述(b)项内报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机构	4,012,764	-	4,012,764
(f) 居住内地以外的中国公民或于境外注册之其他机构，其于内地使用之信贷	7,576,926	1,231,309	8,808,235
(g) 其他被申报机构视作非银行的内地交易对手之风险	333,509	-	333,509
总额	157,572,322	27,335,419	184,914,741
扣除拨备后的资产总额	491,792,246		
资产负债表内之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2.04%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货币集中情况

本集团有以下外汇净仓盘占整体外汇净仓盘总额 10%以上:

2024年6月30日

港币等值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总额
现货资产	55,555,828	188,493,359	28,273,372	272,322,559
现货负债	(82,385,816)	(159,772,812)	(21,302,654)	(263,461,282)
远期买入	199,677,544	241,907,545	17,308,696	458,893,785
远期卖出	(194,626,833)	(271,957,862)	(24,313,275)	(490,897,970)
(短)/长盘净额	<u>(21,779,277)</u>	<u>(1,329,770)</u>	<u>(33,861)</u>	<u>(23,142,908)</u>

2023年12月31日

港币等值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总额
现货资产	54,385,492	181,601,110	27,842,968	263,829,570
现货负债	(74,200,124)	(179,737,597)	(17,039,254)	(270,976,975)
远期买入	46,527,340	86,936,958	13,437,308	146,901,606
远期卖出	(48,877,066)	(90,038,789)	(24,302,913)	(163,218,768)
(短)/长盘净额	<u>(22,164,358)</u>	<u>(1,238,318)</u>	<u>(61,891)</u>	<u>(23,464,567)</u>

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并无期权及结构性持仓净额。

附注 1: 本集团外汇风险承担乃根据香港金管局的「MA(BS)6 - 持有外汇情况申报表」编制。

附注 2: 人民币现货负债包括金额为人民币 176 亿元(港币 223 亿元)资本金。人民币短仓净额主要源自于 2015 年内转换与人民币资本金相关的资产为港币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披露报表(未经审核)
 2024年6月30日

词汇

<u>简写</u>	<u>叙述</u>	<u>简写</u>	<u>叙述</u>
ASF	可用稳定资金	SEC-SA	证券化标准计算法
AT1	额外一级资本	SFT	证券融资交易
BSC	基本计算法	STC	标准(信用风险) 计算法
CCF	信贷换算因数	STM	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
CCP	中央交易对手方	VaR	风险值
CCR	对手方信用风险		
CCyB	逆周期缓冲资本		
CEM	现行风险承担方法		
CIS	集体投资计划		
CRM	减低信用风险措施		
CVA	信用估值调整		
D-SIB	本地系统重要性银行		
EAD	违责风险承担		
EPE	预期正值风险承担		
FBA	备用法		
G-SIB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IMM	内部模式计算法		
IMM (CCR)	对手方信用风险的内部模式计算法		
IRB	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		
LAC	吸收亏损能力		
LTA	推论法		
MBA	委托基础法		
N/A	不适用		
PFE	潜在未来风险承担		
PSE	公营单位		
RC	重置成本		
RSF	所需稳定资金		
RW	风险权重		
RWA	风险加权资产		
SA-CCR	标准计算法(对手方信用风险)		
SEC-ERBA	证券化外部评级基准计算法		
SEC-FBA	证券化备选计算法		
SEC-IRBA	证券化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		